

关于嘉实方舟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 5000 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方舟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合同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本基金连续 30 个工作日、40 个工作日、45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对基金合同可能面临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进行提示。

现就嘉实方舟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 3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嘉实方舟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简称：嘉实方舟一年持有期混合 A

A 类基金份额代码：016824

C 类基金份额简称：嘉实方舟一年持有期混合 C

C 类基金份额代码：016825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 年 6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合同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已连续 3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特

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其他提示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800 或登录网站 www.jsfund.cn 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3日